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3〕26号

申请人：毛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行者街道办事处

住所：西安市临潼区行者商贸街3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职务：主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于2023年7月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按照申请人的申请事项进行答复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位于西安市临潼区行者街办某村某组拥有宅基地上房屋一套并生活在该房屋内。2018年左右，该房屋因某项目被征收，为核实具体情况，2023年4月25日，申请人向西安市临潼区行者街道办事处申请信息公开：“1.申请人母亲李某一户的拆迁评估报告；2.申请人母亲李某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3.申请人母亲李某以及同户名下的其他被拆迁人毛某1、毛某2及家人拆迁补偿款的资金去向”。2023年5月22日，行者街办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所申请的评估报告、安置补偿协议以及资金已经交给了李某或者毛某3，建议向李某、毛某3了解情况。”

申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行政机关对其制作或者保存的政府信息有向申请人公开的职责。行者街办作为拆迁工作的实施主体以及安置协议的签订主体，申请人所在家庭的评估报告依据、拆迁安置协议以及资金的发放材料应当由其保管和存档，应当直接向申请人公开，但被申请人仅以几句说明草草了事，拒不公开上述材料，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知情权，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违法，并依法责令其答复申请人的申请。

被申请人称：根据《西安市临潼区秦汉大道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实施办法》规定，该信息不属于我办制作或保存，可向西安市临潼区新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或秦汉大道项目部查询。

本机关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4月25日向西安市临潼区行者街办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临政发〔2016〕57号《关于临潼区行者街办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所涉及的土地征收和拆迁补偿、安置及补偿安置方案等所有信息材料，包括：1.申请人母亲李某一户的拆迁评估报告；2.申请人母亲李某的拆迁补偿协议；3.申请人母亲李某以及同户名下的其他被拆迁人毛某1、毛某2及家人的拆迁补偿款的资金去向”。2023年5月22日，被申请人做出《信息公开告知书》回复称：“申请人所申请的评估报告、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资金均以交给户主李某，相关信息已经向你户公开，建议申请人向李某、

毛某3 进行了解”。申请人对该信息公开告知书结果不服，提起行政复议。经复议机关核实，临政发〔2016〕57号文件已于2016年12月13日在临潼区人民政府官网政务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另查明，根据《西安市临潼区秦汉大道临潼段东段建设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规定，征收补偿安置由被征收人房屋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

本机关认为：对于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应当在审查后予以区分处理。

1. 对于临政发〔2016〕57号《关于临潼区行者街办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该信息属已公开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被申请人对于此项信息应当向申请人进行释明；

2. 对于土地征收和拆迁补偿、安置及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材料，根据《西安市临潼区秦汉大道临潼段东段建设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规定，征收补偿安置由被征收人房屋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故被申请人行者街办为具体实施单位，拆迁补偿安置等具体信息材料由其制作保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

负责公开”，被申请人为此项信息的适格公开主体；被申请人在履行信息公开职责时应对申请人身份及申请公开的事项进行审查，如若符合信息公开要求，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因涉及申请人的征补信息未在可供申请人查阅获取的平台公开，故被申请人应当直接向申请人提供该信息。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告知书回复不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本机关决定如下：

1. 确认被申请人做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违法；
2.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做出答复。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